

第5/2024號行政法規《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Q&A

（供業界用）

前言

第5/2024號行政法規《食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於2024年5月1日起生效，該標準除整合並更新過去已制定的食用色素、甜味劑、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等三個食品添加劑食品安全標準外，規範涵蓋的食品添加劑還新增了二十多個功能種類，當中包括本地食品中常見的乳化劑、酸度調節劑、穩定劑、抗結劑、增味劑、保色劑等，以更好地指導及規範業界對食品添加劑的使用，進一步保障食品安全。

上述標準規範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添加劑的使用，包括訂定了食品添加劑的使用原則、允許在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品種、允許使用食品添加劑的食品類別，以及食品添加劑在特定食品類別中使用時的最大使用量等。而有關產品中食品添加劑特定名稱及其使用性質等標示方式的規範，則不屬本標準的規範內容。

本文件列出業界有關上述標準常見的問題和答案，以供業界參考。

一、哪裏可查閱第5/2024號行政法規《食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的內容？

- 第5/2024號行政法規《食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已於2024年2月15日公布，並於2024年5月1日起生效。上述行政法規詳細內容請見以下印務局網址：<https://images.io.gov.mo//bo/i/2024/07/reg-a-5-2024.pdf>。

二、第5/2024號行政法規《食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有沒有過渡期？

- 第5/2024號行政法規《食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已於2024年2月15日公布，並於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相關部門在行政法規生效後會開始以新標準評估各樣本之檢測結果，若檢測結果發現異常，會對檢測結果進行分析，如發現存有食品安全問題，會適時跟進及處理。

三、在同一食品中混合使用多種具相同功能的食品添加劑，有甚麼需要注意？

- 多種相同色澤的色素、防腐劑、抗氧化劑的食品添加劑在同一食品中混合使用時，每一種食品添加劑的使用量佔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應超過1，以確保食品的食品添加劑總含量在安全範圍內。
- 即：每一種食品添加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 例子：某一食品生產商在製作一款布丁時同時使用山梨酸及苯甲酸，若以

A 表示山梨酸的使用量（山梨酸在布丁中的最大使用量為 1000 mg/kg）、以 B 表示苯甲酸的使用量（苯甲酸在布丁中的最大使用量為 300 mg/kg）時，則兩者在混合使用時需合乎 $A/1000+B/300 \leq 1$ 。

四、本澳《食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本文件下稱標準）中的良好生產規範的條件是甚麼？

- 目前，本澳標準規定，食品添加劑須在指定的良好生產規範條件下使用，包括：由食品生產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劑時應以達到其工藝要求的最低用量為目標，而因由配料帶入或由包裝材料帶入等因素而使食品添加劑出現在食品中時，亦應使所帶入的食品添加劑的含量減至最低，以避免加入過多食品添加劑而增加食用風險；以及，食品生產者加入食品中的食品添加劑的純度及品質應為可符合供人食用的等級。

五、如何理解本澳標準中的「間接帶入」原則？

- 除直接添加外，在同時符合下列情況下，食品添加劑可從食品原料和配料中間接帶入食品：
 - a. 根據本澳標準的規定，該食品原料或其他配料允許使用該食品添加劑；
 - b. 用於該食品原料或其他配料的食品添加劑用量符合本澳標準訂定的最大使用量的規範；
 - c. 在正常生產工藝條件下，食品中所含該食品添加劑的量不應超過因該食品原料或其他配料而帶入的量。

*注：本條所指的食品不包括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及嬰幼兒輔助食品。
- 舉例：用芒果汁調製芒果布丁，雖然在標準中，食品添加劑 A 不允許使用於芒果布丁中，但符合下列條件則屬於「間接帶入」：
 - a. 用於芒果汁的食品添加劑 A 須為本澳標準所允許使用在芒果汁；
 - b. 用於芒果汁的食品添加劑 A 用量不能超過本澳標準所訂的最大使用量；
 - c. 按正常生產工藝條件下使用芒果汁，芒果布丁中的食品添加劑 A 含量不應超過芒果汁帶入的量。

六、如何可以進一步了解食品添加劑的食品分類？

- 為協助業界更容易理解食品添加劑的食品分類，以知悉各種食品添加劑的使用範圍，市政署已推出《食品添加劑食品分類系統指引》（本文件下稱指引），詳細解釋各級食品類別，以及食品分類系統的使用原則等，完整及最新文本可瀏覽食品安全資訊網內該指引連結內容：

<https://www.foodsafety.gov.mo/file?p=foodsafetyinfo/returnGuideLine/638448160379849.pdf>

七、本澳大部份食品依靠進口，業界如何得知食品所含的添加劑資料？

- 業界有責任了解貨品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可根據食品上的食品標籤或分銷商／生產商提供的資料獲得相關資訊，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有義務保存進出貨紀錄或相關單據，以便有需要時可進行及時有效的食品溯源及跟進工作，讓權限部門依法執法。

八、沒有在列表中的食品添加劑是否可以使用？

- 對於本標準規範範圍內的食品添加劑，標準中第六條第二款有明文規定，僅可在食品中使用附件一及附件三所規定的食品添加劑品種，因此，非上述列表的食品添加劑不能在食品中使用。

九、本澳有關香精香料、加工助劑（包括酶制劑）、營養強化劑的使用規範為何？

- 目前，本澳暫未有公布有關香精香料、加工助劑（包括酶制劑）、食品營養強化劑的標準，而對於本澳暫未有公布標準的部分，則會綜合考量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原產地標準及鄰近地區標準。

十、如何得知食品添加劑的功能類別？

- 本署“食品安全資訊網”的“澳門食安標準數據庫—食品添加劑”載有食品添加劑的功能類別的參考資訊，然而，相關資料僅為相應食品添加劑的主要功能，並非盡列。此外，業界亦可參考源於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中國相關國家標準或其他國家／權威組織等相關公認資訊。

十一、如何找到“澳門食安標準數據庫—食品添加劑”？

- 進入本澳“食品安全資訊網”主頁：<https://www.foodsafety.gov.mo>，右方即有“澳門食安標準數據庫”的進入鍵，同時，亦可在主頁中點擊“業界資訊”內“澳門食安標準數據庫”的“食品添加劑”連結進入題述數據庫。

十二、本澳有關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及嬰幼兒輔助食品除外)的食品添加劑使用規範為何？

- 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及嬰幼兒輔助食品除外)會視乎其所含成份或產品是否聲稱具有醫藥療效來分類，並會依據其分類來按適當的法規或法例進行監管。如欲出售的保健食品中含有藥物、聲稱具有醫藥療效或所含之維生素及/或礦物質之每日服用總劑量超出一定範圍，則該產品應由藥物監督管理局以專門法律監管之。故建議 台端可先向藥物監督管理局查詢有關「產品分類」之事宜，其聯絡方式如下：

電話：2852 4708

傳真：2852 4016

電郵：info@isaf.gov.mo

網址：<https://www.isaf.gov.mo/>

- 如有關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及嬰幼兒輔助食品除外)不含有藥物、不聲稱具有醫藥療效或所含之維生素及/或礦物質之每日服用總劑量不超出一定範圍，則屬《食品安全法》的適用範圍。所有在本澳售賣的食品及其原料均須符合現已公布並生效的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和一系列食品安全標準，包括《食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
- 而第5/2024號行政法規《食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不適用於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及嬰幼兒輔助食品以外的特殊膳食用食品。對於食品類別的界定，業界可查閱本澳GL 001 DSA 2024《食品添加劑食品分類系統指引》。對於本澳暫未有公布標準的部分，則需綜合考量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原產地標準及鄰近地區標準，如中國國家標準等。